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

被告 濟緻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為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81,9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獻，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詹庭禎，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可證（本院卷第104至105頁），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86至8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濟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濟緻公司）於民國

01 109年2月25日邀同被告劉為平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
02 臺幣（下同）200萬元，並約定自109年2月26日起分期清
03 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以每月為1期，共分36期，平均
04 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應
05 按貸款總餘額自應清償日起，加計如附表E欄所示之違約
06 金。然濟緻公司就如附表編號1、2之借款分別還款至112年7
07 月26日、112年8月25日，即未繳付，依約全部債務已視為到
08 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
09 劉為平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濟緻公司負連帶清償
10 之責任。爰依民法第478條前段、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81,993
1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
16 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17 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
18 （本院卷第22至34頁），核屬相符，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
19 為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前段、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張淑敏

01
02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A	B	C	D	E	F
	尚欠本金	年利率	利息起迄日	違約金起訖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備註
1	1,265,596	6.32%	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借款金額 160萬元
2	316,397	6.32%	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借款金額 40萬元